

## 高雄市府交通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（二）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（三）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局長兼任；委員由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簡任技正、一級單位主管暨所屬機關首長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八、本會報決議或裁示事項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，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，由政風室辦理，並於下一次會報時彙報辦理情形。
- 九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政風室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支應。